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77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7793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77937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安通報性別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1份(如附件)，並自113年8月30日起通報案件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查本局前以112年2月4日桃教學字第1120008601號函(諒達)公告旨揭基準表在案。
- 三、本次修訂之處說明如下：
 - (一)撰稿費：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等，由「1,100元/每千字」調整為「1,100元至1,600元/每千字」；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答辯等，由「300元/每千字」調整為「300元至380元/每千字」，各校申請金額得於前開範圍內依個案情節認定之。
 -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酌修撰稿

學務處

113/08/23 08:20



113000888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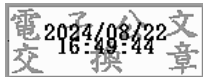
費編列基準文字，並於備註補充說明。

(三)經費概算表加註核章欄位。

四、本案修訂基準表自113年8月30日起通報案件開始適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